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董事报告

各董事谨此向股东提呈报告，以及一并呈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令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条款准备的截至2004年12月31日，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财务报表。

董事部

截至此报告日期的董事部成员：

丹那巴南	-	主席
戴国良	-	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黄钢城	-	营运总监
陈天立		
霍兆华		
Gail D Fosler		
吴玉麟	-	(2004年5月3日委任)
柯宗盛		
Narayana Murthy		
梁振英		
王文辉		
John A Ross		
邓立平		
王玉强	-	(2004年5月3日委任)

戴国良先生，陈天立先生，霍兆华先生，Gail D Fosler女士，梁振英先生，王文辉先生和John A Ross先生会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后卸任。戴国良先生，梁振英先生，王文辉先生和John A Ross先生有意重新推选为董事，而陈天立先生，霍兆华先生和Gail D Fosler女士则没有提出重新推选要求。

遵照星展集团控股章程第101条款，吴玉麟先生和王玉强先生将会卸任，但是准予遵照第101条款，要求重新推选为董事。

邓立平先生将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第50章第153(2)节卸任。他不会提名重新推选为董事。

赋予董事获取股票或债券安排

星展集团控股并没有在财政年度结束时或任何时候，安排董事获得星展集团控股，或在此报告“董事的股票与债券权益”，“股票认购权”和“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栏目中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以便让董事从中获益。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董事报告

董事的股票与债券权益

以下是截至2004年的董事部成员，依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第164节要求保留的董事股权记录，所拥有的公司及相关公司股票：

	董事有直接权益的股权		董事应该有权益的股权	
	截至 2004年12月31日	截至 2003年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	截至 2004年12月31日	截至 2003年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
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丹那巴南	38,000	38,000	31,534	31,534
戴国良	90,800	80,800	-	-
黄钢城	187,850	177,850	-	-
陈天立	19,000	19,000	-	-
霍兆华	50,000	50,000	-	-
Gail D Fosler	3,400	3,400	-	-
吴玉麟	2,100	-	-	-
柯宗盛	42,129	42,129	-	-
John Alan Ross	5,000	5,000	-	-
邓立平	6,448	6,448	15,004	15,004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未派发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戴国良	386,675	348,675	-	-
黄钢城	394,550	356,550	-	-
星展银行6%非累积不可转换永久优先股数量， 每股面值1分				
丹那巴南	500	500	-	-
戴国良	250	250	-	-
邓立平	-	-	500	500
王玉强	6,000	6,000	-	-

在截至财政年度结束时至2005年1月21日，上述股权并无更动。

董事合约利益

自上个财政年度结束后，没有董事是根据合约或授权获得利益。这是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第201(8)节对此报告，或是星展集团控股和星展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所须披露事项。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董事报告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星展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是星展银行股东在星展银行1999年6月19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取代星展银行认购权方案的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在1999年9月18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星展集团控股股东在星展银行成为星展集团控股的独资附属公司后，批准以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取代星展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根据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和2003年(此后称之为“1999年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0年3月/7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1年3月/6月/8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以及“2002年1月/3月/8月/10月/12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批准的股票认购权计划详情，分别在截至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和2003年12月31日的董事报告中阐述。

以下是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准予派发但未行使认购权，每股面值1元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变动情况：

星展集团控股 股票认购权	未派发	此财政年度			未派发	普通股 认购价	到期日
	普通股数量 2004年1月1日	准予派发	行使认购权	失效	普通股数量 2004年1月31日		
1999年	3,801,036	-	319,902	124,351	3,356,783	S\$15.30	2009年7月27日
2000年3月	1,586,200	-	-	89,200	1,497,000	S\$20.87	2010年3月5日
2000年7月	1,114,600	-	-	52,600	1,062,000	S\$22.33	2010年7月26日
2001年3月	11,625,000	-	-	952,000	10,673,000	S\$17.70	2011年3月14日
2001年6月	21,000	-	-	-	21,000	S\$14.76	2011年5月31日
2001年8月	1,414,000	-	422,000	56,000	936,000	S\$12.93	2011年7月31日
2002年1月	50,500	-	-	-	50,500	S\$13.70	2012年1月1日
2002年3月	11,776,240 ^(a)	-	788,030	736,000	10,252,210	S\$14.73	2012年3月27日
2002年8月	1,215,000	-	178,200	140,100	896,700	S\$12.27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0月	9,260	-	-	-	9,260	S\$11.73	2012年10月9日
2002年12月	20,000	-	-	-	20,000	S\$11.47	2012年12月17日
2003年2月	13,526,200 ^(a)	-	1,581,540	947,230	10,997,430	S\$10.40	2013年2月23日
2003年3月	15,000	-	-	-	15,000	S\$9.18	2013年3月9日
2004年3月	-	7,494,000	-	531,500	6,962,500	S\$14.73	2014年3月1日
	46,174,036 ^(a)	7,494,000	3,289,672	3,628,981	46,749,383		

(a) 自2003年12月31日公布后，因职员在2004年辞职而撤销认购权后重新计算。

在2004年，执行董事戴国良先生和黄钢城先生，准予获得的股票认购权总数为76,000股。

以下是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2004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资料：

(i) 凡是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及以上的星展集团执行人员，以及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等级)以下的特定职员，准予获得认购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股票认购权。这也包括了星展集团附属公司，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的执行人员，以及星展集团控股的非执行董事。

准予获得“2004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职员，也有资格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但却不可参与星展集团控股雇员股票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

(ii)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取消或失效，否则“2004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到期日是2014年3月1日。

(iii) 行使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认购价(“2004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除外)，是在紧接着准予认购日期之前的连续三个交易日，星展集团控股股票的平均最后交易价(市值)。最后交易价是在参考了由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公布的每日正式价位后确定。

- (iv) 与市价相等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认购价，可以在准予认购的一年后直至到期日为止，以及依照计酬委员会决定的授予时间表，完全或部分行使股票认购权。
- (v) 在发行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时的任何变动(无论是盈利或储备金的资本化，或配售新股、减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票)，授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股票的数量，或其认购价，又或者两者，都可能会进行调整，并且经由星展集团控股的审计师确定这类调整(除了资本化股票发行之外)是公平与合理的。

除了此报告所披露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所准许授予的股票认购权之外，2004年并没有还未授予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

准许授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职员，没有权利凭借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来参与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发行计划。

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

星展银行表现股计划，是星展银行股东在星展银行1999年6月19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推行的计划。在1999年9月18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星展集团控股股东在星展银行重组成为星展集团控股的独资附属公司后，批准以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取代星展银行表现股计划。

在2004年财政年度，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准许授予星展集团特定职员，每股面值1新元的普通股，总数为727,400股。这其中有33,940股授予执行董事戴国良先生和黄钢城先生。所发放的股票会全数获得股息。但是，在财政年度结束时所派发的股息，会根据星展集团的业绩表现，与按照股本收益率计算的业绩目标进行比较之后决定。最低的股息会是所授予股票的50%，而最高则是200%。

以下是表现股计划的有关详情：

- (i) 凡是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及以上的星展集团执行人员，以及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等级)以下的特定职员，准许授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表现股。这也包括了星展集团附属公司，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的执行人员，以及星展集团控股的非执行董事。

准许获得表现股的职员，也有资格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但却不可参与星展集团控股雇员股票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
- (ii) 当预定的目标达成时，授予股票的职员能获得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其同等的现金价值，或两者结合(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完全由计酬委员会决定。
- (iii) 在计酬委员会决定授予后，表现股便会从1999年9月18日算起的最多十年内，持续施行。倘若在星展集团控股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了普通决议，或是到时需要时，获得任何有关当局的批准，表现股计划便可以在以上所规定的期限后继续施行。
- (iv) 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候都可准许授予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但是，获得奖励股票的人员可能因辞职、退休、被裁、健康不佳、受伤、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而使得获准授予的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失效。此外，获得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的非执行董事不再是董事，又或者星展集团控股被收购、清盘或重组，都可以使获准授予的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失效。
- (v) 根据表现股计划发放的(依照准许授予的奖励股票)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面额总数，以及已发行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面额，加上根据表现股计划准许授予的奖励股票而可发行的新股票数量，再加上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所有准许授予的股票认购权数量，其总数在相关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准许授予的日期当天计算，不可以超出星展集团控股已发行股本的15%。但是，依照准许授予的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在股市买入现有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数目则不受任何限制。
- (vi) 根据现有的法令，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原则，星展集团控股可以灵活处理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在向有关人员派发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时，星展集团控股可以通过发行新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以及/或从股市买回现有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董事报告

(vii) 在还未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票，以及 / 或可能准许授予奖励股票给有关人员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的面额，种类及 / 或数量，会在星展集团控股已发行的普通股出现更动时 (无论是盈利或储备金的资本化，或配售新股、减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票) 进行调整。并且经由星展集团控股的审计师确定这类调整 (除了资本化股票发行之外) 是公平与合理的。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陈天立先生 (主席)，吴玉麟先生和王文辉先生组成。其部分的职能在于协助董事部履行发表星展集团财务报告、内部管制事项，以及遵守条规的责任，并且监督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客观性与效率。

在检讨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时，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讨论了所应用的会计原理，以及他们认为会影响财务状况的项目。在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进行商讨之后，审计部认为此财务报表是公正的，并且在各方面都符合公认会计原则。

审计委员会已从安永会计事务所收到必需的资料，并考虑了安永与星展集团之间在财务，业务和专业上的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双方的关系能够兼顾到安永会计事务的中立性。

审计委员会将会在2005年4月29日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向董事部推荐重新委任安永会计事务所为外部审计师。

审计师

安永会计事务所已表明愿意重新受委为外部审计师。

谨此代表各董事

丹那巴南

戴国良

2005年2月18日

新加坡